

有關新發展項目安裝智能水錶系統設備的聲明書

(由新申請供水申請人及/或認可人士簽署填寫及簽署)

致：水務監督

申請書編號：_____

工地地址：_____

本人現特此提交上述工程有關智能水錶系統設備的聲明書：（請在適用的項目加上剔號(✓)）

- 本人承諾將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之前按水務監督要求安裝及提供上述工程的智能水錶系統設備。另紙附夾最近期的智能水錶系統設備工程計劃批准函（只適用於提交WVO 46時附夾）及顯示相關要求的土地文件¹以作記錄及檢查。
- 上述工程的相關土地文件沒有有關提供智能水錶系統設備或於食水供水系統加入自動讀錶系統的要求。本人承諾將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之前按水務監督要求安裝及提供上述工程的智能水錶系統設備。另紙附夾最近期的智能水錶系統設備工程計劃批准函（只適用於提交WVO 46時附夾）以作記錄及檢查。
- 本人確認上述工程的相關土地文件沒有有關智能水錶系統設備安裝或於食水供水系統加入自動讀錶系統的要求。

本人謹此聲明，本申請書中所填寫的資料均屬真實、正確且完整。

_____ 姓名： _____
(填寫WVO 542/WVO 46第二部分*
的申請人簽署) *請刪去不適用者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蓋章（如適用）

_____ 姓名： _____
(填寫WVO 46第一部分的
認可人士²簽署)
(只適用於提交WVO 46時填寫)

註冊編號： _____

日期： _____

¹ 如智能水錶系統設備未能依照土地文件規定的日期前完成，則可能構成違反租約條件的情況，相關機構可因此採取適當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

² 認可人士應知悉其履行相關法定要求及執業指引的專業職責。如因疏忽或不當行為而未能履行這些職責，有關認可人士則可能受到紀律處分。